

#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

2021 年度，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0 年 9 月 28 日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、独立董事刘俊先生、董事王玉琦先生三人组成，其中陈冬华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2021 年 12 月 30 日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茅宁先生、独立董事刘俊先生、董事王玉琦先生三人组成，其中茅宁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### 二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。

1.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内容主要为：听取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、听取资产财务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汇报、听取法律及风控合规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情况汇报。审阅了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初审报表，就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稿等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进行沟通。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内容主要为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、2020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

议内容主要为：审议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.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内容主要为：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.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内容主要为：审议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6.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内容主要为：审议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#### 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(1)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公司聘用天健所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。

(2)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与天健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(3)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可天健所在公司开展的财务、内控审计工作，认为审计机构业务素质良好，从聘任以来一直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#### 2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听取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提出指导意见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# 3.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真实准确的，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

重大错报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，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。

#### 4.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负责地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责，依法合规、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加大风险防范力度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科学、有效地履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2日